

叶县财政局文件

叶财〔2022〕127号

签发人：薛 涛

叶县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代理记账机构：

为进一步推进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代理记账行业会计执业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，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订）、《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18〕9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

况，现将《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条 为推进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代理记账行业会计执业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〔2016〕财政部令第80号，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订）、《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18〕9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叶县范围内经审批的代理记账机构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依据《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考核评分表》规定的内容对代理记账机构进行考核评分，再根据设立的标准和条件确定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由县财政局组织。

第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划分为四级：即A级、B级、C级和D级。

第六条 评定对象为全市经批准的代理记账机构，一个年度评定一次。

第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时间：每年6至11月为评定期，12月在媒体上公布评定结果。

第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内容及标准

等级评定分值为 100 分制，主要包括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和内部基础管理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；诚信建设；遵守财经法律、法规和职业道德等四个方面的内容。

凡当年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上的代理记账机构，评定为 A 级；凡当年考核总分在 70 分以上的代理记账机构，评定为 B 级；凡当年考核总分在 60 分以上的代理记账机构，评定为 C 级；凡当年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代理记账机构，评定为 D 级。

第九条 对拥有信用 A 级等级评价的代理记账机构，在符合法定条件下，根据不同程度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。

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代理记账机构，应当采取信用提醒和约谈等形式，督促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。

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代理记账机构，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监管：1. 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；2. 将其信用等级情况书面告知当事人；3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代理记账机构，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监管：1. 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；2. 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；3. 暂停或取消与失信行为相关的执业资格；4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。